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委托编制采购需求协议

项目名称：市清风园管办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751

采 购 人：韶关市清风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韶关市清风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市清风园管办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751）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编制需求、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内容：厨房设备。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并由采购人确认。
- （三）预算金额：约 180 万元，最终以编制预算为准。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期限

自双方签订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需求编制

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需求论证。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配合甲方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工作并支付费用。

二、招标代理

- (一)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二)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三) 在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或平台）上发布采购信息，其中包括采购公告、中标结果、投标邀请书，以及需要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
- (四) 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六)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七)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八) 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 (九)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十) 处理质疑及投诉（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移交及存档；
- (十二) 协助签订合同。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依据或要求
1	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1、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2、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2	开展需求调查	内容包括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的要求进行
3	调查形成采购需求初稿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	（1）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开展采购需求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2）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的要求进行投资估算、方案比选等内容包括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 采购人在需求确认前，应按规定开展市场需求调查，充分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行业费用标准、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后续采购，不得简单照搬照抄某一家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参数；应根据需求调查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形成合理价格区间判断，结合采购标的的技术规格、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测算合理成本，合理设置最高限价，确保最高限价覆盖合理成本及适当利润空间。 （4）采购预算价建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三）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4	采购需求专家论证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

			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关于印发〈韶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韶财采购〔2022〕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常见问题清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的要求
5	采购风险控制。 采购需求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重点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实施，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最终由采购人根据专家意见审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9号）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中要特别关注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可参与审查，但专家意见不得替代采购人决策。
6	采购公		按《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告发布		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远东网发布
7	开标、评标、定标		
8	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邓工

联系方式: 0751-8660041

乙方项目负责人: 雷佳

联系方式: 0751-811511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明确资金来源(性质)及资金落实情况;

(三)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五)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予以审核确认;

(六)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七)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八)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九）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合同备案程序；

（十）处理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询问及质疑，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处理函件；

（十一）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调查工作；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十三）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十四）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

（十五）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依法并按时完成本协议中甲方委托服务内容；

（三）乙方应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工作；

（五）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采购流程。并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向甲方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

（六）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七）乙方可以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八）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与本合同相关采购项目资料及内容；

（九）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工本费；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十一）乙方承担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编制需求服务费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人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标准和费用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11000.00），由委托人在需求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支付时间，即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前期成本费用。费用以项目预算为收费基数，完成至发出采购公告阶段的，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30%计算收取，完成至开评标阶段的，按上述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计算收取。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一）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四）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条 廉洁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双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六）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七）双方应对本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情况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二）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和其他维权成本。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韶关市清风园管理办公室（盖章） 乙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址：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
（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总公司）；
韶关分公司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318 号（韶关分公司）